

争议案例分享（60）—关于疏散走道两侧入口建筑面积计算的争议案例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-02-22 07:41 广东

点击上方蓝色字体关注我们



关于疏散走道两侧入口建筑面积计算的争议案例

某住宅商业配套工程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，发包人采用议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。2019年6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综合单价以建筑面积为单位，其中建筑面积依据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GB/50353-2005（以下简称“2005建筑面积计算规范”）计算，目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二、三层入口位于疏散走道两侧，发承包双方就该位置的建筑面积计算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方认为，该位置为半围护结构，因此，不能按全面积计算，只能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1/2计算。

承包方认为，二、三层入口属于门斗，根据本图纸，需要计算全面积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分析双方提交的设计图纸，二、三层入口位置的半围护结构的“疏散走道”属于走廊，根据2005建筑面积计算规范3.0.11条规定，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，层高在2.2m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，层高不足2.2m的应计算1/2面积。
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57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www.gdcost.com

投稿及联系方式：020-83643090

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争议案例 358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（59）——关于首层商场入口建筑面积计算的争议案例

阅读 608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 收藏 在看 1

写下你的留言